

项目编号：ZFCGSXZL-20230705

#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号融城云谷B座18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SXZL-20230705

项目名称：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要求：

#### 合同包 1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1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2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2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3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3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4**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4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5**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5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6**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6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7**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7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8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8-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8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9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9-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9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10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0-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10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合同包 11

合同报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1	其他医药品	合同包 11	1 (包)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合同包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合同包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合同包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7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8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9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10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包 1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8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宜必思西安高新区酒店（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号（招商银行大厦隔壁））

地点：宜必思西安高新区酒店（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4号（招商银行大厦隔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804室）获取确认。

备注：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

联系方式：029-886663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3号高科广场D座30602室

联系方式：029-882155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洲飞、陈雨、李志淳

电话：029-88215577

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8666369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804 室  联 系 人：张洲飞、陈雨、李志淳  联系电话：029-88215577																						
3.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合同包 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1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r> <td>合同包 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1 批</td> </tr> </table> <p>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清单数量暂定为 1，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p>	合同包 1:	数量：1 批	合同包 2:	数量：1 批	合同包 3:	数量：1 批	合同包 4:	数量：1 批	合同包 5:	数量：1 批	合同包 6:	数量：1 批	合同包 7:	数量：1 批	合同包 8:	数量：1 批	合同包 9:	数量：1 批	合同包 10:	数量：1 批	合同包 11:	数量：1 批
合同包 1:	数量：1 批																						
合同包 2:	数量：1 批																						
合同包 3:	数量：1 批																						
合同包 4:	数量：1 批																						
合同包 5:	数量：1 批																						
合同包 6:	数量：1 批																						
合同包 7:	数量：1 批																						
合同包 8:	数量：1 批																						
合同包 9:	数量：1 批																						
合同包 10:	数量：1 批																						
合同包 11:	数量：1 批																						
4.	本项目共 11 包，各投标人可以兼投不兼中。																						

5.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1 每包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b></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11 每包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配送所需货物。
7.	开标现场提供样品并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统一封存，中标公示期满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8.	<b>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9.	投标有效期：90 天
10.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每包收费如下：</b></p> <p>合同包 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2：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4：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5：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6：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7：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8：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9：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10：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1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宜必思西安高新区酒店（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4 号（招商银行大厦隔壁））</p>
16.	<p>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必思西安高新区酒店（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4 号（招商银行大厦隔壁））</p>
17.	<p><b>投标文件的提交：</b></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开标信封一份（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一个、投标报价表）。</p>
18.	<p>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p>
19.	<p>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注册证、技术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等。如不提供，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p><b>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b>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p> <p><b>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p>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b>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p>
21.	<p><b>强制认证产品说明：</b></p> <p>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p>
22.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3.	<p><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24.	<p><b>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p>

## 二、投标人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2.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2.3.2 联系部门：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3 联系电话：029-88215577

4.2.3.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804 室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5.1.5 采购进口产品时，按照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说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项目业绩表;
- (13)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3 投标

5.3.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 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 及加盖公章 PDF 文档), 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予退还;

(3) 开标信封 (内放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

5.3.3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 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3.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5.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投标的有效期

5.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5.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5.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5.8 招标过程及评审

5.8.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8.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8.5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8.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8.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5.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

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签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 (3) 合同包 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2：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4：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5：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6：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7：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8：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9：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10：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合同包 11：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包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每包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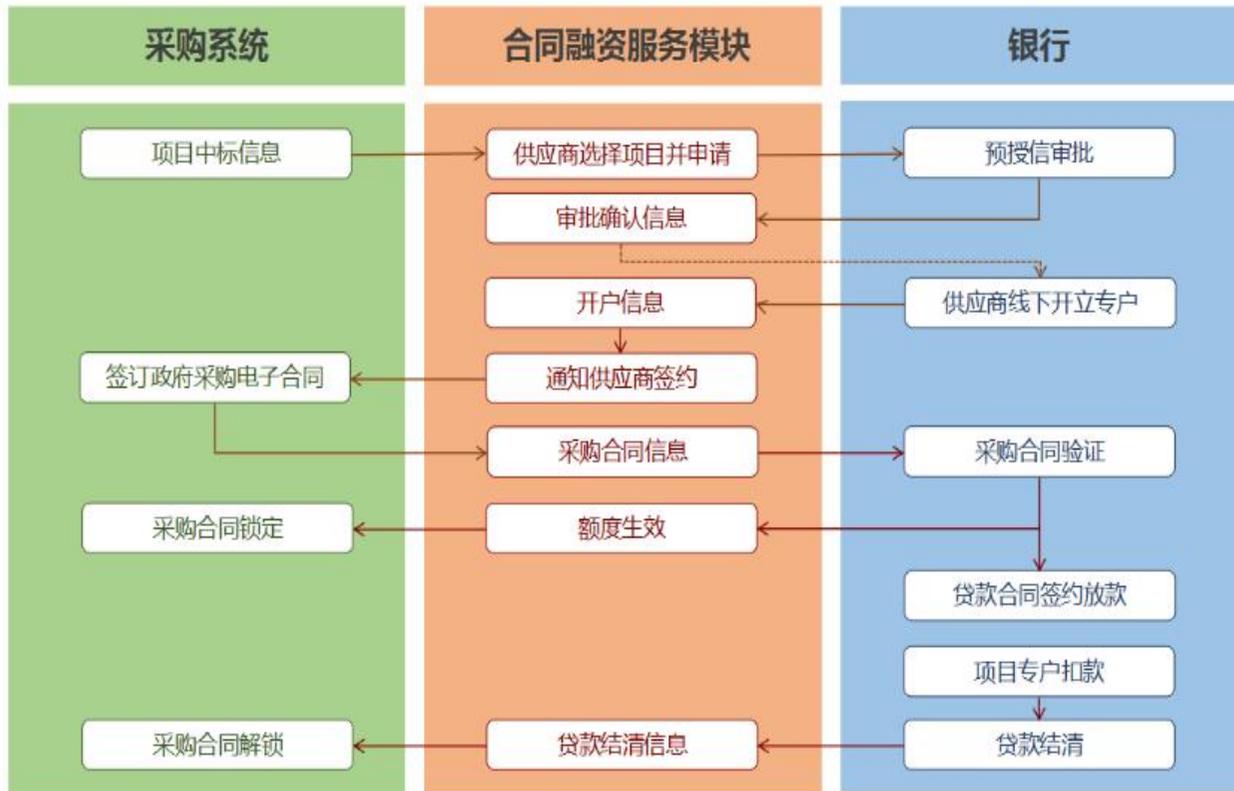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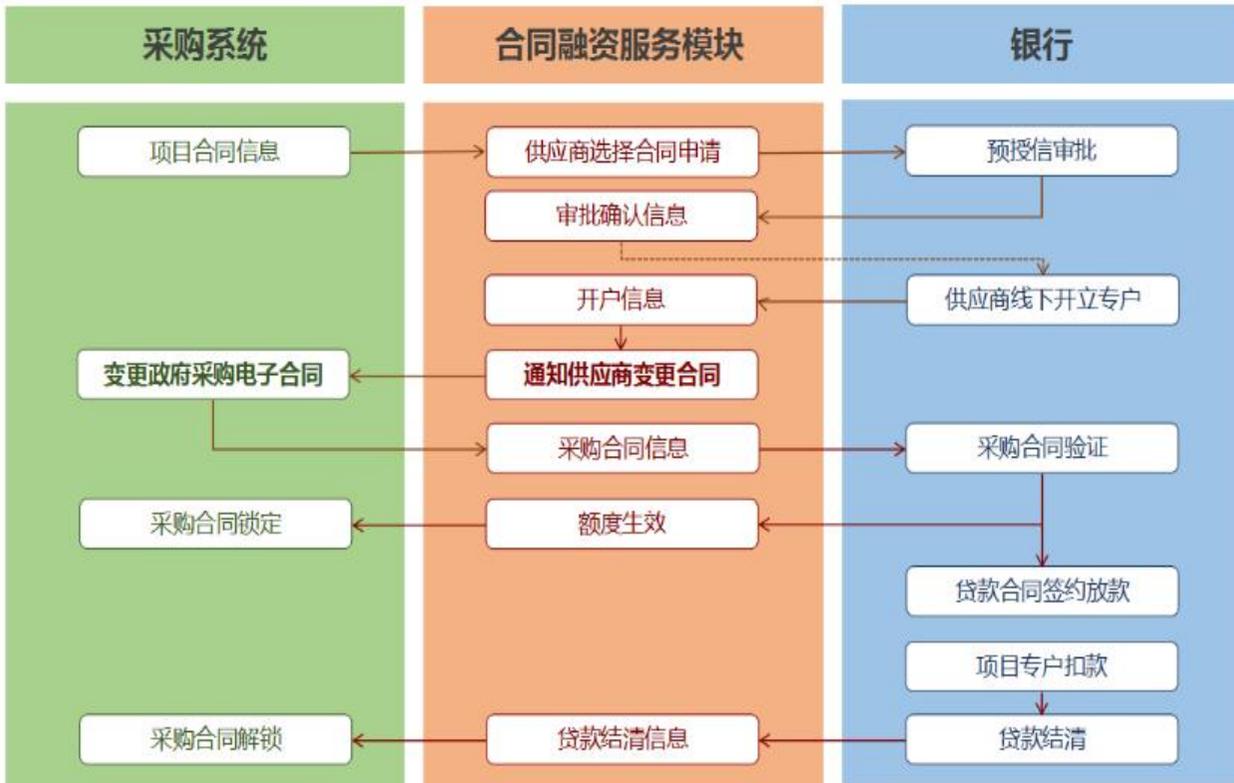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或 (360) 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 (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商务部分

###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2.	卖方名称：
3.	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5.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半年付款一次，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应付合同款。
7.	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应该提供的资质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服务

卖方（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的提供、退换和使用技术指导；
- (3) 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卖方必须提供合格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提供产品相适应），所提供产品厂家的委托授权书，产品资质，每批产品随货同行单和批次检验报告，所提供资质需加盖卖方公章；

(5) 随货同行单至少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注册证号、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合计金额、医保编码、组件码、两票。

(6)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 保证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卖方。

8.2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若卖方的措施影响到患者诊疗工作的顺利进行，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的继续执行。

8.4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

##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的退

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的产品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产品，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如遇该产品市场降价，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且从告知之日起执行新的价格，如故意拖延，买方有权追回从市场降价之日起产生的差价；如遇产品市场涨价，应以差价调价函为准，通知买方，涨后价格超过本次投标价）。

##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定制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外，卖方交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货物，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总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货物的费用。

##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合同包 1 至合同包 5 合同模板（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目

### （检验试剂）

#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甲方（买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单位、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1、乙方需为陕西省医保公共平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可在平台进行采购。

2、乙方必须提供两票

3、乙方提供的试剂卫生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卫生耗材质量标准，并出具合格的经营企业资质，医用卫生耗材生产企业资质，企业产品委托授权书，产品资质及医用卫生耗材批次检验报告书；进口耗材须提供进口医用卫生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须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且资质文件必须在有效范围内。

4、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到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质保期：有效期内（距离失效期半年以上或者距离生产日期半年以内）。售后：电话随时响应，4 小时到位。

5、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品在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特殊说明，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专用工具，该专用工具应属于乙方的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7、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乙方的产品价格应为合同约定价，中间不得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双方须重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品牌不得变更，且在公司之间不得自行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乙方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交货。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的或连续超过两次中途断货不能按时交货的，视同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检验科试剂耗材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若不能达到，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5、乙方所有供货必须通过甲方设备科采购，经审批后从银行转账，乙方不得私自向病人及

家属供货，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每年省、市药监部门强制抽检产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充，并对抽检产品的质量负责，抽检产品的价款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结算与支付

1. 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半年付款一次，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应付合同款。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赔偿的损失或者应承担的违约金等，不足部分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 发票要求：每个月初对完上个月账后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五、质量售后要求

1、中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周转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投标人必须确保货品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带的物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品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3、中标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4、有效期内如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免费调换。如果不合格比例超过有关标准将纳入不良记录。

#### 六、质量纠纷解决

甲方在收货时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解决，若存在争议，应送省、市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所检验，鉴定费和检验费均由乙方承担，在检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临床工作需要，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合格的产品以供临床使用。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经鉴定乙方所提供的检验科试剂耗材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要按质量承诺负责无条件退货退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 5 日之日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八、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签收之日起第 2 日，应视为另一方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66636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 6 至合同包 11 合同模板（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目

### （卫生耗材）

#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 方：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甲方（买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单位、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8、乙方需为陕西省医保公共平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可在平台进行采购。

9、乙方必须提供两票

10、乙方提供的试剂卫生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卫生耗材质量标准，并出具合格的经营企业资质，医用卫生耗材生产企业资质，企业产品委托授权书，产品资质及医用卫生耗材批次检验报告书；进口耗材须提供进口医用卫生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所有产品须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且资质文件必须在有效范围内。

1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到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质保期：有效期内（距离失效期半年以上或者距离生产日期半年以内）。售后：电话随时响应，4 小时到位。

12、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品在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特殊说明，若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专用工具，该专用工具应属于乙方的供货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14、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乙方的产品价格应为合同约定价，中间不得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双方须重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合同。

二、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品牌不得变更，且在公司之间不得自行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乙方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交货。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的或连续超过两次中途断货不能按时交货的，视同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检验科试剂耗材有效期和消毒灭菌日期不得少于规定有效期和消毒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若不能达到，按质量承诺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5、乙方所有供货必须通过甲方设备科采购，经审批后从银行转账，乙方不得私自向病人及

家属供货，不得收取现金，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每年省、市药监部门强制抽检产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充，并对抽检产品的质量负责，抽检产品的价款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结算与支付

1. 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半年付款一次，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分六个月平均付清应付合同款。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赔偿的损失或者应承担的违约金等，不足部分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 发票要求：每个月初对完上个月账后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五、质量纠纷解决

甲方在收货时的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解决，若存在争议，应送省、市医用卫生耗材检验所检验，鉴定费和检验费均由乙方承担，在检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临床工作需要，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合格的产品以供临床使用。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经鉴定乙方所提供的检验科试剂耗材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要按质量承诺负责无条件退货退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 5 日之日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结算。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签收之日起第 2 日，应视为另一方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乙方：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9-88666369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项目

#### 一、采购清单

合同包 1: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元)
1	支原体(Uu/Mh)分离培养药敏试剂盒 (微生物检验法)	20 人份	盒	190.00
2	营养琼脂平板	90mm	个	3.33
3	细菌性阴道病联合测定试剂盒(化学 反应法)	20 人份/盒	盒	380.00
4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20ul	筒	38.00
5	血琼脂平板	70mm	个	2.85
6	血琼脂平板	90mm	个	3.33
7	细菌生化鉴别试剂	(氧化酶试纸) 20 片	瓶	33.25
8	琼脂平板	9cm	块	3.8
9	血琼脂平板	9cm	块	3.8
10	SS 琼脂平板	7cm	块	3.8
11	B1010-40 矿物油	60ml	盒	177.84
12	B1010-42A 萘酚 (VP2)	30ml	盒	189.24
13	B1010-43A 氢氧化钾 (VP1)	30ml	盒	177.84
14	B1010-45A NN-二甲基 $\alpha$ -萘胺 (NIT2)	30ml	盒	177.84
15	B1010-48A 三氯化铁(TDA) 30ml	30ml	盒	177.84
16	B1010-44A 对氨基苯磺胺 (NIT1)	30ml	盒	177.84
17	B1013-4 干性和快速 MIC 板用分注槽 240	240units		2800
18	B1017-414 阴性菌鉴定及药敏板		盒	1523.95
19	B1026-10D 快速接种针/接种水 60	60 Units	盒	1194.72
20	Kovac 试剂	30ml	盒	177.84

21	B1017-211 阳性菌鉴定及药敏板(PC20)	20 板	盒	1233.48
22	B1012-30B 肽酶 (PEP)	30ml	瓶	225.34
23	琼脂培养基(不加抗生素)	7cm	块	3.8
24	人 ABO 血型正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柱凝集法)	12 卡/盒	卡	33.25
25	抗人球蛋白(抗 IgG) 检测卡(柱凝集法)	12 卡/盒	卡	36.10
26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418.00
2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12 孔	盒	55.10
28	显微镜灯泡	6V-20W	只	570.00
29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T	盒	55.10
3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血清)(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0.76
3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12 孔(两步法)	盒	55.10
32	一次性使用拭子(女性拭子)	女性拭子 150 支/包	个	0.62
33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质控品低水平	1ml/支 20 支/盒	支	38.00
34	交叉配血质控品	5ml*6 支 带靶值	盒	2052.00
35	血型鉴定及不规则抗体筛查质控品	5ml*2 支 带靶值	盒	1425.00
3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12 孔	盒	55.10
3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12 孔	盒	55.10
3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12 孔	盒	55.10
39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支	133.00
40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	盒	171.00
41	移液器吸嘴(大白)	(1000ul)74*70 100 支/包*120 包	支	0.05
4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570.00
43	便隐血(FOB)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条型单人份:50 人份	盒	104.50
44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板型:25 人份/盒	人份	7.60
45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	120 人份	盒	90.25

46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418.00
47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665.00
48	弓形虫 IgM 抗体质控	120u1	支	95.00
49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50	弓形虫 IgG 抗体质控	220u1	支	95.00
51	弓形虫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52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53	风疹病毒 IgG 抗体质控	220u1	支	95.00
54	风疹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5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12 孔(两步法)	盒	228.00
5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T/盒	条	4.28
57	A 群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T	盒	104.50
58	染色液(快速法)	快速染液 4*250ml	盒	361.00
59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T	盒	247.00
60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7#	7 号	支	0.19
6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304.00
6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 人份/盒	人份	5.23
63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质控	120u1	支	95.00
64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65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质控	220u1	支	95.00
66	人类巨细胞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盒	418.00
67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盒	166.25
68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1ml/支 20 支/盒	盒	50.00/支
6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50 人份/盒	人份	1.90
70	梅毒快速血浆(RPR)反应素诊断试剂	120 人份	盒	57.00

71	全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定量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盒	人份	13.30
72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26G/50T	支	0.10
73	毛细管清洗维护液 SAWM	4L	桶	589.00
74	血流变清洗液 SAWT	4L*4	桶	589.00
75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SAWZ	4L	桶	589.00
76	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定量联检试剂(免疫荧光层析法)	25 人份/盒	人份	57.00
77	nNF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100ml 带靶值	瓶	342.00
78	血流变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4L	桶	646.00

**合同包 2: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1	凝四校准品	10*1ml	盒	1520.00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凝固法) APTT (进口)	2ml*10	盒	444.60
3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凝固法) FIB	10*5ml	盒	2736.00
4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TT (进口)	5ml*10	盒	641.25
5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PT (进口)	4ml*10	盒	779.00
6	氯化钙溶液	10*15ml	盒	684.00
7	清洗液 (CA CLEAN I)	50ml	盒	340.10
8	凝血质控品 (Ci-Tro12) 异常值	1ML	支	76.95
9	凝血质控品 (Ci-Tro11) 正常值	1ML	支	76.95
10	缓冲液	10*15ml	盒	410.40
1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箱	306.85
1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LS)	5L	箱	2527.00

1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4DL）	5L	箱	1309.10
1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FBA）	5L	箱	1606.45
1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4DS）	42ML*3	盒	3591.95
1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三分类）	500ML	瓶	532.95
17	清洗液	50ML	瓶	605.63
18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ALT）	A:2*45ml B:1*18ml	盒	77.52
19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TP）	4*40ml	盒	47.88
20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ALB）	4*40ml	盒	47.88
21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TBIL）-钒酸盐氧化法	A:2*40ml B:1*20ml	盒	95.76
22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DBIL）-钒酸盐氧化法	A:2*40ml B:1*20ml	盒	95.76
23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GLU-HK）	A: 2×45ml B: 1×18ml	盒	86.17
2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AST）	A:2*45ml B:1*18ml	盒	77.52
25	r-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GGT）	A:2*45ml B:1*18ml	盒	155.14
26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TBA）	A:2*45ml B:2*15ml	盒	1476.30
27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ALP）	A:2*45ml B:1*18ml	盒	107.73
28	尿素测定试剂盒（UREA）	A:2*45ml B:1*18ml	盒	107.73
29	肌酐测定试剂盒（CRE）-酶法	A:2*45ml B:2*15ml	盒	861.84
30	尿酸测定试剂盒（UA）	A:2*40ml B:1*20ml	盒	89.78
31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CO2）	A:2*40ml	盒	510.72
32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MALB）	A:2*40ml B:1*20ml	盒	1064.00
33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AMY）	A:2*45ml B:2*15ml	盒	957.60
34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CK）	A: 2×40ml B: 1×20ml	盒	319.20
35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LDH-L）	A: 2×45ml B: 1×18ml	盒	136.42

36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HBDH)	A: 2×45ml B: 1×18ml	盒	172.33
37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TG)	4×40ml	盒	331.93
38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TC)	4×40ml	盒	146.87
39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CK-MB)	A: 2×40ml B: 1×20ml	盒	1197.00
4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HDL-C)	A: 2×45ml B: 2×15ml	盒	638.40
4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LDL-C)	A: 2×45ml B: 2×15ml	盒	957.60
42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APOA1)	A: 2×45ml B: 1×18ml	盒	861.84
43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APOB)	A: 2×45ml B: 1×18ml	盒	861.84
44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HCY)	A: 1×18ml B: 1×5ml	盒	2753.10
45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CysC)	A:2*45ml B:2*10ml	盒	5852.00
46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HS-CRP)	A: 1×15ml B: 1×5ml	盒	425.60
47	血球质控品	1.5ML*5	支	104.50
48	凝血仪用 CA 反应杯	3000 个/盒	盒	3420.00
4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盒	20T	盒	199.50
50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检测盒	20T	盒	199.50

合同包 3: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发)	1T	条	0.57
2	热敏打印机专用记录纸	57mm*30m	卷	5.70
3	热敏打印机专用记录纸	60mm*30m	卷	5.70
4	记号笔(黑)	黑 10 支/盒	支	3.80
5	染色液[苏木素染液(Harris)]	500ml	盒	319.20
6	染色液-橘黄 G 染液	500ml	盒	212.80
7	染色液	EA-36 500ml	盒	212.80
8	染色液	染色液 4*250ml	盒	218.50

9	擦镜纸	*	本	6.65
10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支/盒	盒	570.00
1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100人份/盒	人份	0.71
12	便隐血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100人份/盒	人份	1.71
13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法)	100T	盒	47.50
14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100T	盒	47.50
15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成套校正液(SC-502斜率 683/685适用)	3*30ML	盒	190.00
16	电解质分析仪专用成套校正液(SC-501漂移 685适用)	500ML	瓶	142.50
17	KCL溶液(参比电解液)	3*30ML	盒	186.20
18	电极活化液	3*30ML	盒	186.20
19	去蛋白液	30ML/瓶, 0.1g*12支	盒	186.20
20	尿液分析试纸条	H11-II 100条/筒	筒	133.00
21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阳性)	4*8ml	盒	114.00

**合同包 4: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1	一次性塑料试管(盒装)	φ 12*100 PE	支	0.04
2	一次性使用塑料试管	(12*100)500支/包	支	0.05
3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50支/盒 安全锁卡式: Press 2	盒	70.00
4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25支/盒 注式 soft 26G	支	1.4
5	单凹片 7103	1.2mm 50片/盒	盒	114.00
6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个	0.08

7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	16*38500 支/包	个	0.10
8	一次性使用样本杯(尿杯)	400 个/包 尿杯	只	0.05
9	7101 型 载玻片	1.2mm	盒	4.75
10	二甲苯	500ml	瓶	14.25
11	无水乙醇	500ml	瓶	9.50
12	香柏油	25ml	瓶	11.40
13	采血针	50 支/包	支	0.11
14	滴瓶(棕色) 30ml	*	个	7.60
15	滴瓶(白色) 30ml	*	个	7.60
16	盖玻片	24*24	盒	7.13
17	高级温湿表	方型	个	57.00
18	KJ306 离心管(平口)	1.5ml	支	0.05
19	KJ411 吸咀(配求精/白色)	Φ7.4*70 1000ul 配求精移液器	支	0.05
20	KJ412 移液器大吸咀(蓝)	Φ8*71 1000ul 配移液器	支	0.05
21	KJ414 一次性使用吸头(0.5-200ul)	Φ6*52 200ul 配移液器	支	0.02
22	KJ519-1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痰杯手掀盖/蓝盖)	40ml 痰杯(手掀盖)	只	0.57
23	KJ814 吸咀盒	200ul*96 孔(新款)	只	8.00
24	玻璃试管	15*150 (含硅胶赛)	支	1.43
25	单道整支消毒移液器	500-5000ul	个	2470.00

26	一次性使用吸头	500-5000ul	支	1.43
27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普通生化管)	5ml	支	0.52
28	香柏油	25ml	瓶	11.40
29	一次性使用尿杯	中号 10000 只/箱	只	0.04
30	吸管	1ml 250 支/包	支	0.09
31	热敏打印机专用记录纸	57mm*30m 2 卷/包	卷	4.75
32	载玻片 7101	1-1.2mm	盒	5.70
33	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20-200ul	支	304.00
3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常规管/紫色 /EDTA.K2/2ml/φ 13*75/玻璃/600 米	支	0.52
35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促凝管/橙色/促凝剂 /5ml/φ13*100/玻璃 /600 米	支	0.52
36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凝试验管/蓝色/枸 橼酸钠 1:9/2ml/φ 13*75/玻璃/600 米	支	0.52
37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肝素管/肝素钠/绿色 /5ml/φ13*100/玻璃 /600 米	支	0.52
38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血沉试验管/黑色/枸 橼酸钠 1:4/2ml/φ 13*75/玻璃/600 米	支	0.52
39	移液器吸嘴(小白)	6*50 500 支/包*110 包 四型小白	支	0.03
40	一次性使用定量采血管	20ul	筒	30.40
41	一次性使用样本杯(无菌痰杯 40ML)	800 只/箱(无菌痰杯 40ML)20 个/包	个	0.57

## 合同包 5: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
1	恒温液	2L	瓶	855.00
2	OSR0001 生化清洗液	2000ml	桶	684.00
3	CD80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1L	瓶	159.60
4	AU680 生化分析系统专用-系统清洗液	1L	瓶	159.60
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基于 IFCC (2002) 配方]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28.25
6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3733.50
7	脑脊液/尿液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45*2	盒	179.55
8	生化复合校准品	5ml*1	支	160.31
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底物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28.25
10	淀粉酶试剂盒	2ml*5	盒	91.20
11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比浊法)	60ml11:15ml11	盒	1228.35
12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试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60ml11:20ml11	盒	861.84
13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48ml*1:8ml*1	盒	5266.80
14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肌酸激酶底物法)	60ml11:15ml11	盒	203.06
15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40ml14:20ml12	盒	2470.00
16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丙酮酸底物法)	40ml12:20ml11	盒	114.00
17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HBDH)测定试剂盒( $\alpha$ -酮丁酸底物法)	40ml14:20ml12	盒	209.00
18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基于 IFCC(2002) 配方]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242.25
19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试剂 1 60ml*3 试剂 2 45ml*1	盒	160.31

20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浓缩型)	7170 型 60ml*4	盒	855.00
2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7170 60*3/45*1	盒	384.75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7170 型 60ml*3 60ml*1	盒	1503.66
23	尿素测定试剂盒(UV-GLDH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60.17
24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60.17
2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96.33
26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60*3/45*1 7170	盒	1603.41
27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60*3/45*1 7170	盒	1603.41
28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60*4/20*4 7170	盒	3876.00
29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法)	60*3/60*1 7170	盒	1368.00
3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AT法)	60*3/60*1 7170	盒	1026.00
31	质控血清 Human Assayed Multi-Sera	HN1530(货号):20×5mL	盒	2850.00
32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7170 型 60ml*4	盒	50.16
3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7170 型 60ml*4	盒	50.16
34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78.41
35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氧化法)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78.41
36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7170 型 60ml*3/45ml*1	盒	153.33
37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测定试剂盒	7170 型 60mL (R1:1×45mL+R2:1×15mL)	盒	747.65
38	nNF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100ml	瓶	342.00

39	肌钙蛋白测定试剂(胶乳颗粒增强免疫比浊)	反应缓冲液(R1)30mL/瓶(1瓶),胶乳(R2)10mL/瓶(1瓶)	盒	3914.00
40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胶乳颗粒增强免疫比浊)	反应缓冲液(R1)30mL/瓶(1瓶),胶乳(R2)10mL/瓶(1瓶)	盒	1976.00
41	模具树脂	57.5	个	1140.00
42	微孔	5'5U	个	285.00
43	预处理	10英寸	套	285.00
44	反渗透膜	2012	支	1520.00
45	血糖测试仪(电极法)		台	0.00
46	血糖测试条	50条/盒	条	2.80
47	AU680灯泡	12V20W	只	3000.00
48	超敏C反应蛋白校准	5*1ML	套	475.00
49	RANDOX多项校准血清	1*5ML	盒	152.00

**合同包 6: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清单数量暂定为 1,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元)
1	医用缝合针	10根/包	3.50
2	一次性口咽通气道	大号 单包	6.00
3	一次性气管插管	4#;4.5#;5#;5.5#;6#;6.5#;7#;7.5	6.00
4	一次性肠道冲洗器	个	1.60
5	吸氧面罩	5#/3# 个	8.00
6	自粘性无菌敷料	10*25cm 片	1.00
7	自粘性无菌敷料	6*7cm 片	0.26

8	一次性肠内营养供应管路	套	15.00
9	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电极	把	25.00
10	一次性窥器	只/(大号)	0.90
11	一次性使用 PE 手套	包 (100 只)	5.50
12	手术手套	50 双	2.60
13	乳胶手套	双	1.50
14	咬嘴	个	1.60
15	瞳孔笔	标准	20.00
16	一次使用导尿包	18# 包	16.00
17	节育环	大, 中, 小号/个	160.00
18	一次性压舌板	包 (200 根)	16.00
19	一次性湿化瓶	盒	15.00
20	玻璃拔火罐	大、中、小号	3.50
21	尿素 (13C) 胶囊+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卡		65.00
22	记号笔	支	3.00
23	麻醉面罩	5#/3#	9.00
24	一次性宫腔组织吸引管	支	23.00
25	一次性换药包	单包	3.80
26	一次性使用肛门镜	1 个	1.90
27	酒精湿巾	包 (80 片)	15.00
28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各规格	60.00
29	耦合剂	2500ml/桶	20.00
30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带针(5 根/包)	2.90
31	医用棉签	20cm*300 根	0.10
32	一次性雾化管	10 根/包	1.80
33	一次性医用垫	50*60*40 片	0.80
34	一次性医用垫	40*50*40 片	0.60

35	医用纱布垫	2 块/包*10/大包(40x40)	8.60
36	一次性使用腹腔穿刺包	只	35.00
37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包	盒	35.00
38	消毒纱布	小包(8*10×5片)	2.00
39	医用输液贴	盒(100片)	3.20
40	一次性麻醉回路	个	20.00
41	凡士林	瓶(500g)	15.00
42	贴膜	片(6cm*7cm)	4.20
43	电子体温计	个	260.00
44	听诊器	单头	30.00
45	成人血压计	台式/台	95.00
46	电子血压计	标准	350.00
47	冰箱温度计	根	7.50
48	洞巾	片	0.90
49	一次性刮宫片	包(100支)	18.00
50	一次性止血带	根	1.00
51	不锈钢油缸	个(10cm)	20.00
52	一次性使用胃管	包(24#*10根)	20.00
53	一次性气管插管	4#;4.5#;5#;5.5#;6#;6.5#;7#;7.5	12.00
54	一次性使用输氧管	鼻架式 根	0.85
55	消毒片	瓶(100片)	16.00
56	石膏绷带	6寸/卷	7.50
57	高压灭菌袋	个	5.35
58	紫外线灯管	30w/根	35.00
59	紫外线灯管	36w/支	45.00
60	石膏棉纸	卷(15cm)	2.00
61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包	5.00

62	余氯速测盒	盒	360.00
63	玻璃温度计	玻璃/支	5.00
64	医用网状弹力帽	包（50只）	70.00
65	医用橡皮膏	26*500cm	32.00
66	负极板	片	15.00
67	安尔碘	60ml/瓶	3.50
68	一次性使用雾化机面罩	大、中、小号	26.00
69	导电膏	支	130.00
70	医用凡士林纱布	1块/包	2.00
71	成人识别袋	盒（100条）	40.00
72	冰乙酸	500ml/瓶	20.00
73	医用胶带(PE)	1.25*910/卷(抗过敏)	1.80
74	液体石蜡	500ml/瓶	15.00
75	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16# 包（100根）	50.00
76	甘油	500ml/瓶	15.00
77	医用刷套	包（50）	15.00
78	医用瓶口贴	400片/盒	28.00
79	一次性医用床罩	包（90*220*5个）	19.00
80	一次性肠道冲洗器	1000m/个	1.80
81	血压计袖带	1	20.00
82	血压计气球	个	10.00
83	一次性口腔包	包	3.95
84	一次性使用螺纹管	根	2.60
85	钠石灰	500g/袋	8.00
86	负压引流器	个	6.00
87	一次性无菌针灸针	盒（100支）	17.00
88	纯艾条	盒（10根）	14.00

89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盒（50片）	42
90	温灸盒	单孔	22
91	温灸盒	双孔	20
92	皮肤针	支	3.3
93	耳穴贴板	盒	24

**合同包 7：                数量：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清单数量暂定为 1，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
1	干式胶片	张（14x17）	14.50
2	干式胶片	张（10*12）	11.50
3	干式胶片	张（8x10）	8.80
4	弱碱性皮肤黏膜清洗消毒剂	袋	110.00
5	穴位贴敷贴	8 贴/盒	30.40

**合同包 8：                数量：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清单数量暂定为 1，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元)
1	精密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支	10.00
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根	1.00
3	鼻腔护理器	瓶	50.00
4	抗菌洗手液	500ml/瓶	15.00
5	pvc 手套	双	0.76
6	84 消毒液	500ml/瓶	3.40

**合同包 9: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元)
1	戊二醛消毒剂	2500ml	17.00
2	L-型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瓶(60条)	260.00
3	L-I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本	5.00
4	多酶清洗液	2.5l/桶	300.00
5	血红蛋白试纸条	人份	1.90
6	除锈剂	5l/桶	1200.00
7	润滑剂	5L/桶	1120.00
8	生物指示剂	盒(20支)	313.00
9	模拟测试系统	条	59.00
10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物	条	47.00
11	杰力试纸	盒(30条)	50.00
12	强力碱性清洗液	5l/桶	1190.00
13	压力蒸汽灭菌标签	本	270.00
14	封包胶带	卷	42.00
15	灭菌指示卡	包(200条)	55.00

**合同包 10: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元)
1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0.5ml 支	0.68
2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2.5ml 支	0.42
3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5ml 支	0.42
4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10ml 支	0.60
5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1ml 支	0.42

6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50ml 支	1.51
7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20ml 支/(侧孔)	0.76
8	75%酒精	100ML	1.60
9	75%酒精	500ml/瓶	6.00
10	75%酒精	2500ml/桶	26.00
11	95%酒精	2500ml/桶	22.00
12	碘伏	100ml/瓶	1.80
13	碘伏	500ml/瓶	5.50
14	免洗手消毒凝胶	100ml/瓶	13.00
15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瓶	23.00

合同包 11: 数量: 1 批

(本次采购价为限最高单价, 清单数量暂定为 1,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高单价(元)
1	温湿度计	标准	30.00
2	火针	包	35.00
3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连接管	根 (1.7 米)	4.20
4	氧气袋	sy 型	45.00
5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	硬膜外麻 个/包	79.00
6	一次性手术衣	单包	13.00
7	医用脱脂棉	500g/包	30.00
8	一次性帽子	包 (20 个)	12.00
9	一次性使用中单	包 (90*150cm*5 条)	2.80
10	一次性使用中单	包 (1m*2m*5 条)	3.30
11	医用棉签	包 (12cm*30*1500 根)	35.00
12	一次性理疗用电极片	2 片/袋	10.00
13	简易呼吸器	成人	350.00
14	一次性使用备皮刀	双面	0.78
15	脱脂纱布绷带	中号 卷	2.50
16	治疗盘	标准	60.00
17	鞋套	双	0.30
18	防护服	170-195	45.00
19	外科口罩	包 (10 个)	5.00
20	医用无纺布	张 (1.7x1.7m)	8.40
21	医用无纺布	张 (80*80)	2.43
22	医用无纺布	张 (60cm*60c)	1.31

## 二、技术参数

### (一) 医用防护服

1. 无菌连身式, 防护服应无菌。规格: 160cm--185cm 克重: 要求 $\geq 90$  克/ $m^2$ 、附检验报告。符合 GB19082-2009 标准。
2. 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 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 拉头应能自锁。且结构应合理, 穿脱方便, 结合部位应严密。袖口、脚踝口应采用弹性收口, 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应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3. 防护服连接部位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 针距每 3cm 应为 8 针-14 针, 线迹应均匀、平直, 不得有跳针。粘合或热合加工处理后的部位, 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4. 抗渗水性防护服关键部位静水压应 $\geq 1.67$ kPa (17cmH<sub>2</sub>O)。
5. 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应 $\geq 2500$ g/( $m^2 \cdot 24$ h)。
6.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 $\geq 1.75$ kPa。
7. 表面抗湿性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 $\geq$ 压强值 3.5kPa。
8.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 $\geq 45$ N; 断裂伸长率应 $\geq 15\%$ 。
9. 过滤效率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 $\geq 70\%$ 。
10. 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 $\leq 0.6 \mu C$ /件。
11. 静电衰减性能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 $\leq 0.5$ S。
12.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防护服, 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leq 10$ ug/g。
13. 过滤效率的要求。应使用在相对湿度为 30% $\pm$ 10%, 温度为 25 $^{\circ}$ C $\pm$ 5 $^{\circ}$ C 的环境中的氯化钠气溶胶或类似的固体气溶胶粒数中值直径 (CMD) : 0.075 $\mu$ m $\pm$ 0.020 $\mu$ m; 颗粒分布的几何标准偏差:  $\leq 1.86$ ; 浓度:  $\leq 200$ mg/m<sup>3</sup> 门进行试验。空气流量设定为 15L/min $\pm$ 2L/min, 气流通过的截面积为 100cm<sup>2</sup>。

### (二) 医用外科口罩

1. 长方形挂耳, 口罩应无菌。由口罩体 (非织造布及聚丙烯熔喷布制作)、鼻夹、口罩带组成。
2. 口罩应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 应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 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 不应有呼吸阀。口罩上应有鼻夹, 鼻夹应具有可调性。符合 GByy0469-2011 标准。
3. 口罩带应调节方便, 应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4. 过滤效率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 口罩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符合 GB19083-2010 标准中要求 (细菌过滤效率 (BFE) 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应 $\geq 95\%$ 。 )。
6. 气流阻力在气体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 口罩的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43.2Pa (35mmH<sub>2</sub>O)。
7. 合成血液穿透将 2ml 合成血液以 10.7kPa (80mmHg) 压力喷向口罩, 口罩内侧不应出现渗透。
8.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GB/T4745-1997 中 3 级的规定。
9. 环氧乙烷残留量 经环氧乙烷灭菌后, 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mu$ g/g。
10. 阻燃性能所用材料不应具有易燃性, 持续时间应不超过 5s。
11. 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 口罩总适合因数应不低于 100。
12. 氯化钠 (NaCl) 气溶胶颗粒大小分布应为粒数中值直径 (CMD) 在 0.075  $\mu$ m $\pm$ 0.20  $\mu$ m, 几何标准差不超

过 1.86（相当于空气动力学质量 中值直径（MMAD） $0.24\mu\text{m}\pm 0.06\mu\text{m}$ ）。浓度不超过  $200\text{mg}/\text{m}^3$ 。

### （三）医用手术衣

- 1、材质要求：SMS 无纺布（纺粘+熔喷），强力高、过滤性能好、不含粘合剂、无毒；
- 2、规格尺寸：大号（身長 120cm\*胸围 125cm）、中号（身長 120 cm \*胸围 120 cm）、（小号：身長 115cm \*胸围 120cm），最大偏差不得超过 $\pm 10\%$ ；
- 3、手术衣所用的 SMS 无纺布单位面积质量 $\geq 45\text{g}/\text{m}^2$ ；
- 4、手术衣缝制应牢固、成型整齐，缝制的针距 40mm 内 $> 8$ 针，针码应均匀，无跳线、脱针，漏针等缺陷；
- 5、手术衣的系带长度 $\geq 500\text{mm}$ ，系带的连接部位应能承受 10N 拉力；
- 6、手术衣袖部、胸部等关键区域抗渗水性 $\geq 100\text{cmH}_2\text{O}$ ；
- 7、手术衣袖部、胸部等关键区域所加缝的聚乙烯薄膜尺寸应 $> 400\text{mm}\times 500\text{mm}$ ；阻微生物穿透（湿态）需达到 6.0b,dIB；胀破强度（湿态） $\geq 40\text{KPa}$ ；拉伸强度（湿态） $\geq 20\text{N}$ ；
- 8、手术衣洁净度（微生物） $\leq 2\text{C log}_{10}(\text{CFU}/\text{dm}^2)$ ；洁净度（微粒物质） $\leq 3.5\text{IPM}$ ；落絮值 $\leq 4.0\text{log}_{10}$ ；胀破强度（干态） $\geq 40\text{KPa}$ ；拉伸强度（干态） $\geq 20\text{N}$ ；
- 9、手术衣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 10\mu\text{g}/\text{g}$ ；

### （四）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应单独包装或者以一副作为单位包装，有粉或非无粉表面；主要由天然检胶胶乳配合丁腈橡胶胶乳、丁苯橡胶胶乳制成的，安全无毒无害。
2. 有粉手套是在手套的加工过程加入粉剂，便于穿戴。润滑剂、粉末或聚合物涂覆物进行表面处理，使用的任何颜料应是无毒的。须符合 ISO 10993 相关部分的要求。
3. 手套袖口的末端可以是剪切的或卷边的。
4. 规格可为：6.5 小号（S）宽度（W） $80\pm 5\text{mm}$ 。最小长度（L）220mm，7.0 中号（M）宽度（W） $85\pm 5\text{mm}$ 。最小长度（L）230mm，7.5 中号（M）宽度（W） $95\pm 5\text{mm}$ 。最小长度（L）230mm，8.0 大号（L）宽度（W） $100\pm 5\text{mm}$ 。最小长度（L）230mm，对所有尺寸：最小厚度 0.08mm，最大厚度 2.00mm。
5. 长度测量将手套悬挂于半径为 5 mm 合适的圆棒上进行测量。宽度的测量是从食指的根部到拇指的根部的中点位置测量。手套双层厚度的测量应具有  $22\text{kPa}\pm 5\text{kPa}$  的测足压力，距中指指端  $13\text{mm}\pm 3\text{mm}$  处，大约掌心位置和距袖口边缘  $25\text{mm}\pm 5\text{mm}$  处。光面部分的单层厚度不小于 0.08 mm。须符合 ISO 4648 测量袖口边缘的厚度应不超过 2.50 mm。
6. 手套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手套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u\text{g}/\text{g}$ 。
7. 手套应不透水性应，抽检、手套应按 GB/T2828.1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水平和接收质量限（AQL）值的规定。手套中的可溶性蛋白质、致敏性蛋白质、残留的化学物质、内毒素和残余粉末的限量在本标准的以后版本可能加以规定，并符合相关测试方法标准。
8. 手套应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 10\mu\text{g}/\text{g}$ 。
9. 伸性能应符合 IS&5 进专测定。

### （五）医用棉签

1. 规格：6cm, 8cm, 10cm, 12cm, 15cm, 18cm, 20cm, 22cm, 24cm, 25cm

2. 尺寸：棉签由脱脂棉和竹（塑料）棒加工而成，按所用的竹（塑料）棒长度分为6cm,8cm,10cm,12cm,15cm,18cm,20cm,22cm,24cm,25cm 允差±15%

3. 重量：棉头的重量 3g-10g/百支。

4. 外观：棉签的竹（塑料）棒表面应光滑、粗细要均匀、无毛刺。

5 结合牢固度：棉头应成型均匀，与棉头不得分离。

吸水时间与吸水量：剥离棉头的脱脂棉应于 10s 内沉于液体表面以下、剥离棉签头医用脱脂棉每克试样的吸水量应不少于 10g。

无菌与环氧乙烷残留量：棉签应无菌，棉签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 （六）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

1. 规格型号：型号分为 I 型、II 型、III 型、IV 型，规格 20cm-250cm，宽 15cm-200cm，允差±7%。

2. 缝制或热合：垫单如果是缝制的，应缝制牢固，针码平直均匀，针码在 40mm 内不小于 6 针，不得有跳针、开线、漏缝；垫单如果是热合的，热合部分要牢固，成型整齐、均匀、四边平直。

3. 外观：垫单表面不得有破洞、应清洁、平整，不得有污渍。

4. 非织造布非织造布规格应不小于 18g/m<sup>2</sup>；断裂强力；纵向≥20N，横向≥14N。

5. 无菌与环氧乙烷残留量：垫单应无菌，垫单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 （七）一次性使用连接导管

1. 型号规格 1m-5m

一次性使用连接导管的规格按长度进行划分，范围为 1m-5m, 允差±10%。

2. 外观

连接导管表面应光洁透明、无异物、无杂质，管口应平整、光滑。

3. 连接牢固性

连接导管和接头各连接处应牢固，应能承受 20N 静拉力不脱落。

4. 密封性

连接导管和接头各连接处密封良好，应能承受 10KPa 大气压不漏气。

5. 耐弯曲性

连接导管应具有耐弯曲性，在长度不小于 30cm 时弯曲不打折。

6. 耐负压性

连接导管应在 15KPa 负压下保持 10S 不被吸瘪。

7. 无菌与环氧乙烷残留量：连接导管应无菌，连接导管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 （八）一次性医用中单

1. 型号规格

型号：I 型、II 型；

规格：长 30cm-500cm, 宽 30cm-300cm。

2. 划分说明

中单按所用材质不同分为 I 型和 II 型。I 型为非织造布制成；II 型为淋膜非织造布制成。

## 2.1 外观

中单表面应洁净，不得有破洞，裁切边缘整齐。

## 2.2 尺寸、克重

中单规格尺寸见产品标签，允差 7%；非织造布规格应不小于 25g/m<sup>2</sup>，淋膜非织造布规格应不低于 30g/m<sup>2</sup>。

## 2.3 断裂强力

非织造布性能应符合 FZ/T64004-1993 中外观和断裂强力的要求。

## 2.4 无菌

中单应无菌。

## 2.5 环氧乙烷残留量

中单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 （九）医用脱脂纱布叠片

#### 1. 型号规格

规格：长：10mm-1500mm，宽：10mm-1000mm，层数：1-32 层，。

##### 1.1 划分说明

医用脱脂纱布叠片(以下简称纱布块)根据产品的长宽尺寸和层数划分规格，用“宽×长×层数”表示。

#### 2. 性能指标

2.1 纱布块分显影(x 光可检测钡线)和不显影两种，允差± 7%。

2.2 纱布块外观应平整、洁净、无杂质、无毛边。

2.3 显影纱布块中的 x 光可检测钡线(片)应无脱落现象，并且每块纱布块必须应有 x 光可检测钡线(片)。

2.4 纱布叠片所选用的棉脱脂纱布的性能应符合 YY0331 中的规定。

2.5 无菌供应的纱布块应无菌，无菌有效期两年。

2.6 经环氧乙烷灭菌的纱布块，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 （十）一次性使用换药盒

#### 1. 型号

缝合型、换药型

##### 1.1 划分说明

一次性使用换药盒(以下简称换药盒)依据配置内容不同分缝合型、换药型两种型号。

缝合型换药盒由基本配置缝合针、缝合线和选用配置托盘、酒精棉球、碘伏棉球、棉球、纱布叠片、镊子、剪刀、手套、洞巾、治疗巾和包布组成。

换药型换药盒由基本配置托盘、镊子和选用配置碘伏棉球、酒精棉球、新洁尔灭棉球、棉球、纱布叠片、止血钳、手套、治疗巾、包布、换药碗组成。

注：特殊规格及数量按合同要求执行。

#### 2. 外观

换药盒外观应洁净、无破损，内装部件摆放整齐。

换药碗由聚乙烯注塑制成，外观成型、无毛边、毛刺、手感光滑。

### 3. 无菌

换药盒应无菌，无菌有效期二年。

### 4. 环氧乙烷残留量

换药盒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 （十一）一次性使用帽

### 1. 型号规格

机制条形帽、机制圆帽、手工帽

#### 1.1 划分说明

一次性使用帽(以下简称帽)由非织造布和松紧带组成。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将帽分为机制帽和手工帽；机制帽根据形状不同分为条形帽和圆帽。

### 2. 外观

产品的外表应洁净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异味。

### 3. 尺寸

条形帽尺寸

条形帽正常规格长为 45cm±5cm, 加长规格长为 50cm±5cm。

圆帽尺寸

圆帽周长≥55cm。

手工帽尺寸：

手工帽尺寸：周长≥55cm, 宽≥10cm。

机制帽

机制帽为非织造布热合而成，热合应均匀，牢固、无毛边。

手工帽

针码均匀平直，无跳线、开线、漏线等缺陷，缝制的针距 40mm 不少于 7 针。

### 4. 帽使用的非织造布

非织造布的平方米重量应不少于 18g/m<sup>2</sup>。

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应符合：纵向≥17N, 横向≥4N。

松紧带弹性应良好，伸长比应不小于 1:1.7。

### 5. 无菌

帽应无菌。

### 6. 环氧乙烷残留量

帽经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 （十二）医用隔离鞋套

### 1. 型号规格

型号：A 型、B 型、C 型

规格：高：10-200cm；长：5-50cm，具体规格见单包装。

## 2. 划分说明

A型由非织造布复合透气膜与弹力带(或绑带)缝制或热合而成，B型由淋膜非织造布与弹力带(或绑带)缝制或热合而成，C型由聚乙烯薄膜与弹力带(或绑带)缝制或热合而成。医用隔离鞋套的规格是依据尺寸划分的，用“高×长”表示，高：10-200cm；长：5-50cm。

## 3. 尺寸

医用隔离鞋套单规格尺寸：高：10-200cm；长：5-50cm，具体规格见单包装，允差±10%。

## 4. 外观

医用隔离鞋套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医用隔离鞋套连接部位可采用针缝、热合等加工方式。缝制的针距40mm不少于7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热合应均匀，牢固、无毛边。

表面抗湿性

A型医用隔离鞋套材料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3级的要求。

## 5. 断裂强力

A型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30N。

B型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7N。

C型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5N。

### (十三) 一次性理疗电极片

1、型号：插针式、钮扣式、A1型、A2、A3型、A4型、A5型、A6型、A7型、A8型、A9型、A10型、A11型、A12型、A13型、A14型、A15型、A16型、A17型、A18型、A19型、A20型、A21型、A22型、A23型、A24型、A25型、B型、C型、Y型、YW型

2、规格：2片/袋

3、由导电材料(由丙二醇、无纺布、甘油、水组成)及硅胶组成。一次性使用，非无菌提供。

4、使用时，贴附在理疗部位。配合中低频、干扰电等电疗设备，将电疗设备输出的电刺激信号传导到人体皮肤表面。

5、使用时可以将药物放在电极片上配合电极片使用，也可以将药物放在患处与电极片配合使用。

6、电极尺寸：电极导电部分尺寸规格应符合表1的要求，误差不超过标称值的±5%。

电极片尺寸 (mm)

60X90

圆形电极片尺寸(mm)

直径 50

阴抗 (Q)

≤800

7、阻抗：电极的导电阻抗误差应不超过标称值的±10%。

8、温度：

具有加热功能的电极，当治疗仪热输出达到稳态后，电极温度不低于 37C

加热电极最高温度应小于 60C

9、外观

电极外观平整光洁，修边整齐，导电部分颜色均匀。

铝箔袋密封包装

10、无菌：电极片应无菌

**(十四) 一次性医用 PVC 检查手套技术指标**

1 、物理尺寸：(S-2 ， AQL 4.0)				
型号	最小长度(mm)	掌宽(mm)	最小单层手掌 厚度(mm)	最小单层指尖 厚度(mm)
XS	230	≤80	0.08	0.08
S	230	80±10	0.08	0.08
M	230	95±10	0.08	0.08
L	230	110±10	0.08	0.08
XL	230	≥110	0.08	0.08
2 、外观要求：(G-I ， AQL2.5) 外观应洁净，无撕裂、撕破、杂质、异物。				
3 、拉伸性能：(S-2 ， AQL 4.0) 老化前扯断力：4.8N （最小） 老化前扯断伸长率：350% （最小） 老化后扯断力：4.8N （最小） 老化后扯断伸长率：350% （最小）				
4、不透水性：G-I ， 正常一次取样 AQL2.5				

**(十五)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非 DEHP 材质）**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产品注册证号：

国械注准 20153140561

产品结构及组成：

由空气过滤器（TOTM-1G、TOTM-G 为进气器件）、保护套、瓶塞穿刺器、夹子（选配件）、滴管、滴斗、管路、流量调节器、注射件（选配件）、药液过滤器、外圆锥接头、外圆锥接头保护套（选配件），静脉输液针（选配件）组成，其中 TOTM-1S 为单塑料瓶塞穿刺器，TOTM-1G 为单钢针瓶塞穿刺器，TOTM-S 为双塑料瓶塞穿刺器，TOTM-G 为双钢针瓶塞穿刺器。

滴斗及管路材料为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增塑的聚氯乙烯（PVC）；瓶塞穿刺器、滴管、药液过滤器、外圆锥接头、流量调节器的材料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钢针、静脉针针管材料为 SUS304 医用不锈钢；保护套的材料为聚乙烯（PE），辅料为环己酮和二甲基硅油，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仅限一次性使用。

产品规格型号：

申报产品型号：TOTM-1S（单头）。

所附静脉输液针规格（mm）：0.45×15 RWLB、0.5×18 RWLB、0.55×18 RWLB、0.55×20 RWLB、0.6×20 TWLB、0.6×24 TWLB、0.7×20 TWLB、0.7×24 TWLB、0.8×26 TWLB、0.9×26 TWLB、1.1×26 TWLB、1.2×26 TWLB；药液过滤器过滤介质标称孔径：5.0 μm。

产品适用范围：

临床用于静脉输注药液，仅用于重力式输液。。

产品性能特点：

TOTM 增塑剂与 PVC 相容性更好，在药物中的溶出量极低。

比 PVC-DEHP 材质的输液器对药物的吸附率更低，保证药物疗效。

动物试验表明，相同剂量下，TOTM 的安全性更高，无生殖 毒性、致癌性。

PVC-TOTM 材质的输液器适宜输注脂肪乳等脂溶性液体和药物（如脂肪乳、紫杉醇、环孢素等）。

PVC-TOTM 材质的输液器适宜敏感人群（新生儿、青春期 前的男性、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输注药物。

## （十六）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鼻腔护理器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1 产品规格

鼻腔护理器(以下简称护理器)按照容量大小分为 10mL、20mL、30mL、50mL、60mL、75mL、10

0mL、120mL、150mL 九种规格，瓶体所用材料为铝罐或 PET，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雾罩材料为 PET。除包装材料外各规格之间仅有容量差别。

1.2 产品结构组成

鼻腔护理器由生理性海水、瓶体、鼻用喷雾剂泵、鼻用喷嘴、喷雾罩组成，产品经钴 60 照射消毒。

2. 性能指标：

2.1 外观

护理器内含生理性海水，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护理器各组成部分完整，标签位置正确。生产日期及批号打印应正确、清晰、完整、端正。

2.2 瓶体材料

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书。

2.3 净含量

护理器的海水净含量按产品规格应不少于 10ml±2mL、20mL±2mL、30mL±2mL、50mL±5mL、60 mL±5mL、75mL±5mL、100mL±10mL、120mL±10mL、150mL±10mL。

## 2.4 毛重

护理器各规格产品的毛重要求为：10mL $\geq$ 15g、20mL $\geq$ 26g、30mL $\geq$ 42g、50mL $\geq$ 64g、60mL $\geq$ 75 g、75mL $\geq$ 93g、100mL $\geq$ 121g、120mL $\geq$ 140g、150mL $\geq$ 180g。

## 2.5 pH 值

护理器海水的 pH 值范围为 6.5~8.0。

## 2.6 砷含量

$\leq$ 2mg/kg

## 2.7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

$\leq$ 20mg/kg。

## 2.8 卤化物含量

8.7g/L~10.2g/L

## 2.9 有机碳总量

$\leq$ 50mg/L

## 2.10 卫生指标

护理器和内含的海水可检出的需氧病菌不得超过 100cfu/ml，酵母和霉菌不得超过 10cfu/ml。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及绿脓杆菌不得检出。

## 3. 检验方法：

### 3.1 外观

目视检验，应符合 2.1 要求。

### 3.2 瓶体材料

查验瓶体厂家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3.3 净含量

将护理器内的海水倒入量筒中，测定其体积，应符合 2.3 的要求。

### 3.4 毛重

将护理器放在天平上，测定其重量，应符合 2.4 的要求。

### 3.5 pH 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部 VIH 的规定，采用酸度计测定法，结果应符合 2.5 为要求

### 3.6 砷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部附录 VIIJ 的规定，采用古蔡氏法或其写争女了法测定，结果应不合 2.6 的要求。

### 3.7 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部附录 VIH 的规定，采用硫代乙酸钠显色、打可生算)淀、应符合 2.7 的要求

### 3.8 卤化物含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部氯化钠的含量测定方法，采用硝酸银滴定液滴定测走法，结果应符合 2.8 的要求。

### 3.9 有机碳总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二部附录 VIR 的规定，采用制药用水中的总有机碳测定法，结果应符合 2.9 的要求。

### 3. 10 卫生指标

按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中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 2.10 的要求。

## （十七）、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 1 注射器各部分的名称和术语如图 1、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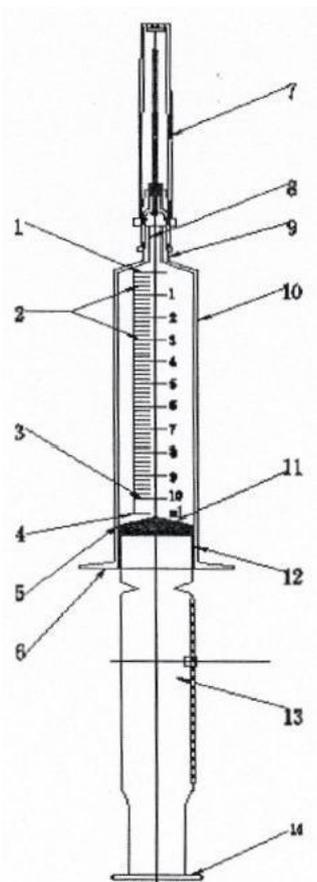


图 1 中头式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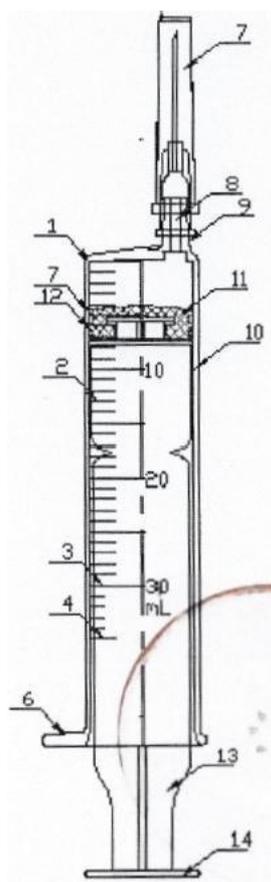


图2 偏头式注射器

- 1-零刻度线;
- 2-分度容量线;
- 3-公称容量线;
- 4-总刻度容量线;
- 5-基准线;
- 6-外套卷边;
- 7-注射针(针座、针管、保护套);
- 8-锥头孔;
- 9-锥头;
- 10-外套;
- 11-活塞;
- 12-密封圈;
- 13-芯杆;
- 14-按手。

1.2 注射器由外套、芯杆、活塞、注射针(针座、针管、保护套)组成。按锥头型式分为中头式和偏头式，结构形式为三件式。

1.3 注射器的型号规格按容量划分，1ml、2.5ml、5ml、10ml、20ml、30ml、50 ml 为中头式，20 ml、30 ml、50 ml 还可以为偏头式。

1.4 注射针规格用针管公称外径 (mm)、公称长度 (mm)、管壁类型和刃口类型表示，见表 1 所示

1.5 制造本要求规定的注射器各部件所用材料、符合标准信息如表 2,其中外套、芯杆、注射针针座、保护套的材料为聚丙烯，活塞的材料为天然橡胶，针管的材料为奥氏体不锈钢 (SUS304)，针管润滑剂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1.6 注射器产品初包装采用 PE 材料，鼓励采用透气效果更好的包装材料；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三年。

表 1 注射针规格

公称外径	0.3	0.3	0.33	0.33	0.36	0.36	0.4	0.4	0.45	0.5	0.5	0.55	0.6	0.6	0.7	0.8	0.8	0.9	0.9	1.2
公称长度	13	15	13	15	13	15	13	15	16	20	38	20	25	28.5	31	31	33.8	31	37	31
管壁类型	RWLB	TWLB	IWLB	TWLB	TWLB	TWLB	TWLB	TWLB	TWLB											
色标	黄	黄	红	红	蓝-绿	蓝-绿	中灰	中灰	褐	橙	橙	中紫	深蓝	深蓝	黑	深绿	深绿	黄	黄	粉红

表 2 注射器各部件所用材料、符合标准信息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	符合标准
1	外套	聚丙烯 (PP)	YY/T 0242-2007
2	芯杆	聚丙烯 (PP)	YY/T 0242-2007
3	活塞	天然橡胶	YY/T 0243-2016
4	注射针针座	聚丙烯 (PP)	YY/T 0242-2007
5	注射针针管	奥氏体不锈钢 (SUS304)	GB/T 18457-2015
6	注射针保护套	聚丙烯 (PP)	YY/T 0242-2007

2. 性能指标

2.1 物理要求

2.1.1 外观

2.1.1.1 在 300 lx~700lx 的照度下, 注射器应清洁、无微粒和异物。

2.1.1.2 注射器不得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等缺陷。

2.1.1.3 注射器的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 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

2.1.1.4 注射器的内表面(包括橡胶活塞), 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润滑剂汇聚。

2.1.2 注射器的标尺

2.1.2.1 注射器有一个标尺或一个以上相同的标尺, 且标尺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2.1.2.2 注射器允许在公称容量标尺外延长附加标尺, 其延长的附加标尺与公

容量标尺应加以区别，其区别方法如：

- a) 把公称容量的计量数字用圆圈圈起来；
- b) 附加标尺的计量数字用更小的计量数字来表示；
- c) 附加标尺的分度容量线用更短的刻度线表示；
- d) 附加标尺长度的垂直线用虚线表示。

### 2.1.3 标尺的刻度容量线

2.1.3.1 标尺应按表 3 规定的分度值表明刻度容量线。

2.1.3.2 零位线的印刷位置应与外套封底的内边缘线相切，当芯杆完全推入外套封底端时零位线应与活塞上的基准线重合，其误差必须在最小分度间隔的四分之一范围以内。

2.1.3.3 刻度容量线应在零位线至总容量刻度容量线之间，沿外套长轴均匀分隔。

2.1.3.4 当注射器保持垂直位置时，所有等长的刻度容量线的一端应在垂直方向上相互对齐。

2.1.3.5 次刻度容量线长度约为主刻度容量线的二分之一。

表 3 公称容量及对应要求

注射器的公称容量 V mL	容量允差		最大残留容量 mL	至公称容量标记处分度的最小全长 mm	最大分度值 mL	计量数字间的最大增值 mL	泄漏试验所用力	
	小于公称容量的一半	等于或大于公称容量的一半					侧向力 (±5%) N	轴向压力 (表压) (±5%) kPa
V<2	±(V 的 1.5%+排出体积的 2%)	排出体积的 ±5%	0.07	57	0.05	0.1	0.25	300
2≤V<5	±(V 的 1.5%+排出体积的 2%)	排出体积的 ±5%	0.07	27	0.2	1	1.0	300
5≤V<10	±(V 的 1.5%+排出体积的 1%)	排出体积的 ±4%	0.075	36	0.5	1	2.0	300
10≤V<20	±(V 的 1.5%+排出体积的 1%)	排出体积的 ±4%	0.10	44	1.0	5	3.0	300
20≤V<30	±(V 的 1.5%+排出体积的 1%)	排出体积的 ±4%	0.15	52	2.0	10	3.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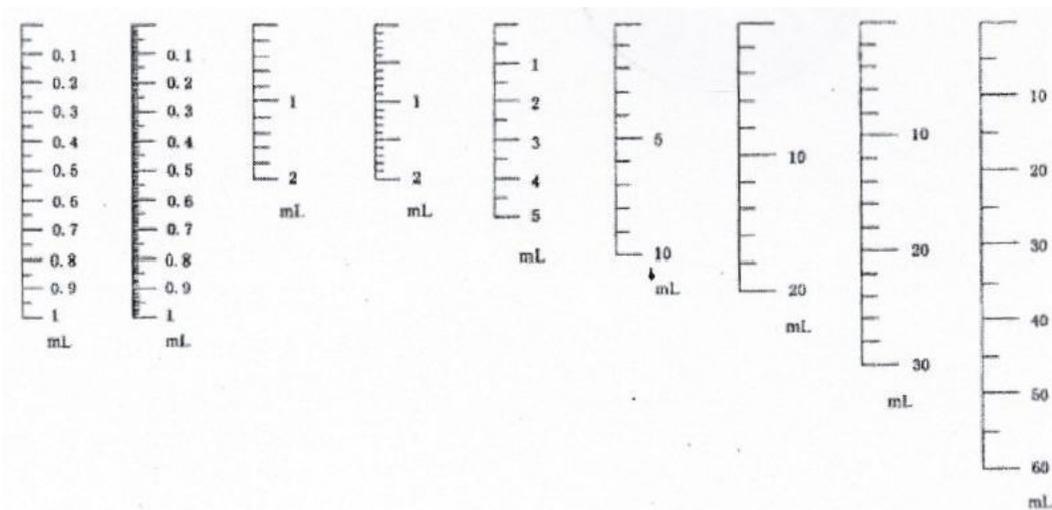
$30 \leq V < 50$	$\pm(V \text{ 的 } 1.5\% + \text{排出体积的 } 1\%)$	排出体积的 $\pm 4\%$	0.17	67	2.0	10	3.0	200
$V \geq 50$	$\pm(V \text{ 的 } 1.5\% + \text{排出体积的 } 1\%)$	排出体积的 $\pm 4\%$	0.20	75	5.0	10	3.0	200

2.1.4 标尺的计量数字

2.1.4.1 将注射器垂直握住，锥头向上，计量数字应成正立字形。

2.1.4.2 标尺上的计量数字应与相应的刻度容量线末端的延长线相交，但不得接触。

2.1.4.3 计量数字的排列顺序，应从外套封底端的零位线开始，“零”字可以省略，各种规格的注射器计量数字标示的举例见图3。



注：标尺的垂直线可省略。

图 3 标尺刻度的举例

2.1.5 标尺的印刷

2.1.5.1 偏头式注射器：其标尺应印在锥头的对面一侧。

2.1.5.2 中头式注射器：其标尺应印在外套卷边短袖的任意一侧。

2.1.5.3 标尺的分度容量线及计量数字印刷应完整，字迹清楚，线条清晰，粗细均匀。

2.1.6 外套

2.1.6.1 注射器外套的最大可用容量的长度至少比公称容量长度长 10%。

2.1.6.2 注射器外套的开口处应有卷边，以确保注射器任意放置在水平成 10° 夹角的平面上

时不得转过  $180^\circ$ 。

#### 2.1.7 按手间距

当芯杆完全推入到外套封底时，使活塞的基准线与零位线重合，从卷边内表面到按手外表面的优选最小长度应符合表 4 规定的间距。详见图 4。

表 4 按手尺寸

公称容量 V, mL	间距 D, mm
$V < 2$	8
$2 \leq V < 5$	9
$V \geq 5$	12.5

图 4 按手尺寸示意图

#### 2.1.8 活塞

2.1.8.1 橡胶活塞应无胶丝、胶屑、外来杂质、喷霜，应符合 YY/T 0243-2016 的规定，其他材料制成的活塞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2.1.8.2 活塞与外套的配合，当注射器被注入水后，保持垂直时，芯杆不得因其自身重量而移动。

#### 2.1.9 锥头

2.1.9.1 锥头孔径直径应不小于 1.2mm。

2.1.9.2 注射器锥头的外圆锥接头应符合 GB/T 1962.1-2015 或 GB/T 1962.2-2001 的规定。

2.1.9.3 中头式注射器，锥头应位于外套封底端的中央，与外套在同一轴线上。

2.1.9.4 偏头式注射器，锥头在外套封底端偏离中心，应位于外套卷边短轴一侧的中心线上，且锥头轴线与外套内壁表面最近点之间距离不得大于 4.5mm。

#### 2.1.10 物理性能

2.1.10.1 2.1.10.1 注射器应有良好的滑动性能，其推、拉作用力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滑动性能

注射器的公称容量 V mL	启始力 F. max N	平均力 F max N	回推最大力 F N	回推最小力 F N
V<2	10	5	≤ (2.0×测量 F) 或 (测量 F+ 1.5N) 中较高者	≥ (0.5×测量 F) 或 (测量 F- 1.5N) 中较低者
2<V<50	25	10	≤ (2.0×测量下) 或 (测量 F+ 1.5N) 中较高者	(0.5×测量下) 或 (测量下 1.5N) 中较低者
V≥50	30	15	≤ (2.0×测量 F) 或 (测量 F+ 1.5N) 中较高者	><0.5×测量 F) 或 (测量 F- 1.5N) 中较低者

2.1.10.2 器身密合性

将注射器吸入公称容量的水，用表 3 规定的轴向压力及侧向力，对芯杆作用 30s，外套与活塞接触的部位不得有漏液现象。

在 88kPa 负压作用下保持 60s±5s，外套与活塞接触部位不得产生漏气现象，且活塞与芯杆不得脱离。

2.1.10.3 容量允差：小于二分之一公称容量和大于(含等于)二分之一公称容量的最大允差应符合表 3 中的有关规定。

2.1.10.4 残留容量：当芯杆完全推入到外套封底时，其残留在外套内的液体体积不得超过表 3 的规定。

2.1.11 注射针

2.1.11.1 清洁

注射针座表面应清洁，无异物。

2.1.11.2 色标

注射针应以针座和/或护套的颜色作为针管公称外径的标示，应符合 YY/T 0296-2013 的要求。

2.1.11.3 正直

针座与针管连接应正直，针管不应有明显的歪斜。

2.1.11.4 连接牢固度

针座与针管连接应牢固，将注射针针管固定在专用仪器上，以针座拔出方向，在表 6 规定的载荷下做无冲击的拉拔试验，两者不得松动或分离。

表6 拉拔试验载荷力

针管标称外径 (mm)	拉力 (N)
0.3	22
0.33	22
0.36	22
0.4	22
0.45	22
0.5	22
0.55	34
0.6	34
0.7	40
0.8	44
0.9	54
1.1	69
1.2	69

2.1.11.5 畅通

注射针的针孔应畅通。

表7 通针直径

针管标称外径	通针的直径 $\begin{matrix} 0 \\ 0.01 \end{matrix}$		
	正常壁	薄壁	超薄壁
0.3	0.11	0.13	
0.33	0.11	0.15	
0.36	0.11	0.15	
0.4	0.15	0.19	
0.45	0.18	0.23	
0.5	0.18	0.23	
0.55	0.22	0.27	
0.6	0.25	0.29	0.30
0.7	0.30	0.35	0.37
0.8	0.40	0.42	0.44
0.9	0.48	0.49	0.50
1.1	0.58	0.60	0.68
1.2	0.70	0.73	0.83

2.1.11.6 针座与护套配合

注射针针座与护套配合应良好，护套不得自然脱落。

## 2.1.11.7 针尖

2.1.11.7.1 针尖应锋利，无毛边、毛刺和弯钩等缺陷。

2.1.11.7.2 注射针的刺穿力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针尖刺穿力

规格 mm	刺穿力 N
0.3~0.6	≤0.70
0.7~0.9	≤0.85
1.1~1.2	1.15

## 2.1.11.8 针管

2.1.11.8.1 注射针应有良好的刚性，针管的最大挠度值应符合 GB/T 18457-2015 中表 2 的规定。

2.1.11.8.2 注射针应有良好的韧性，按 GB/T 18457-2015 中表 3 规定的跨距及附录 E 规定的周次，使针座在一个平面内按 GB/T18457-2015 中附录 E 规定的摆角做双向反复弯曲不得折断。

2.1.11.8.3 注射针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2.1.11.8.4 针管内(针尖部分)外表面不应有可见的润滑剂积聚。

2.1.11.8.5 针管内应清洁，针管内壁应无异物和脏物。

2.1.11.8.6 针管外径应符合 GB/T 18457-2015 中表 1 的规定。针管长度及偏差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针管长度及偏差

单位为毫米

针管标称长度 L	极限偏差
L<25	+1 -2
25≤L<40	+1.5 -2.5
L=40	0 -4
L>40	+1.5 -2.5

## 2.1.11.9 针座

2.1.11.9.1 针座应无明显毛边、毛刺、塑流及气泡等注塑缺陷。

2.1.11.9.2 针座为圆锥接头式的，应符合 GB/T1962.1-2015 的要求。针座为锁紧接头式的，应符合 GB/T 1962.2-2001 的要求。

## 2.2 化学要求

2.2.1 可萃取金属含量：注射器(含注射针)浸取液与同批空白对照液对照，铅、锌、锡、铁的总含量应 $\leq 5 \mu\text{g/mL}$ ，镉的含量应 $\leq 0.1 \mu\text{g/mL}$ 。

2.2.2 酸碱度：注射器(含注射针)浸取液的 pH 值与同批空白对照液对照，pH 值之差不得超过 1.0。

2.2.3 易氧化物：注射器(含注射针)浸取液与等体积的同批空白对照液相比，0.002mol/L 的高锰酸钾溶液消耗之差应 $\leq 0.5\text{mL}$ 。

2.2.4 环氧乙烷残留量：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leq 10 \mu\text{g/g}$ 。

## 2.3 生物性能

### 2.3.1 无菌

单元包装内的注射器(含注射针)应经过一个确认过的环氧乙烷灭菌过程，使产品无菌。GB18279.1-2015 规定了环氧乙烷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的要求。产品有效期三年。

### 2.3.2 热原

注射器(含注射针)用家兔法检测应无热原。

### 2.3.3 细菌内毒

注射器(含注射针)的细菌内毒素限量应不超过 0.5EU/ml。

## 3. 检验方法

### 3.1 物理要求检验方法

#### 3.1.1 外观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2 的规定。

#### 3.1.2 标尺

3.1.2.1 以通用量具或专用量具检验，结果应符合 2.1.2.1 的规定。

3.1.2.2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2.2 的规定。

#### 3.1.3 标尺的刻度容量线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3 的规定。

#### 3.1.4 标尺的计量数字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4 的规定。

### 3.1.5 标尺的印刷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5 的规定。

### 3.1.6 外套

3.1.6.1 以通用量具或专用量具检验，结果应符合 2.1.6.1 的规定。

3.1.6.2 用一与水平成  $10^\circ$  夹角的斜面平板，将注射器平行放于斜面上，应符合 2.1.6.2 的规定。

### 3.1.7 按手间距

以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结果应符合 2.1.7 的规定

### 3.1.8 活塞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8 的规定。

### 3.1.9 锥头

3.1.9.1 以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结果应符合 2.1.9.1 的规定。

3.1.9.2 按 GB/T 1962.1-2015 或 GB/T 1962.2-2001 中的方法进行，应符合 2.1.9.2 的规定。

3.1.9.3 以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9.3 的规定。

3.1.9.4 以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结果应符合 2.1.9.4 的规定。

### 3.1.10 物理性能

#### 3.1.10.1 滑动性能

按 GB 15810-2001 中附录 A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1.10.1 的规定。

#### 3.1.10.2 器身密合性

将注射器吸入公称容量的水，密封锥头孔后，对芯杆施加表 2 规定的力 30s+5s，观察漏液现象。

将水调到不少于公称容量的 25% 处，使锥头向上，回抽活塞，使基准线与公称容量线重合，从锥头孔处抽吸空气达到 88kPa 负压时，维持 60s+5s，目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10.2 的规定。

#### 3.1.10.3 容量允差

用精度 0.1mg 的天平，称取空玻璃杯质量，将注射器吸取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蒸馏水 至刻度容量  $[V_0]$ ，在大于（含等于）和小于公称容量一半的区间内任选一点，排出气泡并确保水的半月形水面与锥头腔末端齐平，同时基准线上边缘与分度线 下边缘相切，然后将水全部排入空玻璃杯中，再称质量，二者之差为排出体积  $(V)$ ，水的密度为  $1000\text{kg}/\text{m}^3$  )。

大于或等于公称容量一半的容量允差 (%) 的计算公式:  $\frac{V_0 - V_i}{V_i} \times 100\%$

式中:  $V_0$ —刻度容量;

$V$ —排出体积。

另外, 小于公称容量一半的容量允差  $V-V$ , 结果应符合 2.1.10.3 的规定。

#### 3.1.10.4 残留容量

用精度为 0.1mg 的天平, 称取空注射器重量, 注射器内注 20℃±5℃蒸馏水至公称容量刻度线, 仔细排出所有气泡并确保水的半月形水面与锥头腔末端齐平。然后完全压下芯杆排出水, 并擦干注射器的外表面。重新称量注射器。将排出水后的注射器质量减去空注射器的质量, 得到以克 (g) 为单位表示的留在注射器中的水的质量, 即为残留量, 并以毫升 (mL) 为单位表示, 水的密度取 1000kg/m<sup>3</sup>, 结果应符合 2.1.10.4 的规定。

#### 3.1.11 注射针

##### 3.1.11.1 清洁

在 300lx~700lx 照度下, 用正常或矫正视力在不经放大条件下观察针管表面, 和经 2.5 倍放大条件下观察, 结果应符合 2.1.11.1 的规定。

##### 3.1.11.2 色标

按照 YY/T 0296-2013 的要求, 注射针色标以针座和/或护套的颜色作为针管公称外径的标示, 结果应符合 2.1.11.2 的规定。

##### 3.1.11.3 正直

以目力观察, 结果应符合 2.1.11.3 的规定。

##### 3.1.11.4 连接牢固度

按照表 6 规定的载荷力下做无冲击的拉拔试验, 结果应符合 2.1.11.4 的规定。

##### 3.1.11.5 畅通

a) 按表 7 规定的通针可以自由通过;

b) 或在不大于 100kPa 水压下, 流量应不小于相同外径和长度的符合 GB/T18457-2015 中规定的最小内径针管流量的 80%。按照 GB15811-2016 中附录 A 流量试验装置示意图方法, 结果应符合 2.1.11.5 的规定。

##### 3.1.11.6 针座与护套配合

将针座固定在专用仪器上, 从保护套拉出方向, 作无冲击拉拔, 两者分离力应不大于 15N。结果应符合 2.1.11.6 的规定。

### 3.1.11.7 针尖

3.1.11.7.1 在放大 2.5 倍条件下,用正常或矫正视力检查,结果应符合 2.1.11.7.1 的规定。

3.1.11.7.2 按照 GB15811-2016 中附录 B 的方法,结果应符合 2.1.11.7.2 的规定

### 3.1.11.8 针管

3.1.11.8.1 刚性试验按照 GB/T 18457-2015 中附录 D 的方法,结果应符合 2.1.11.8.1 的规定。

3.1.11.8.2 韧性试验按照 GB/T 18457-2015 中附录 E 的方法,结果应符合 2.1.11.8.2 的规定。

3.1.11.8.3 耐腐蚀性试验按照 GB/T 18457+2015 中附录 F 的方法,结果应符合 2.1.11.8.3 的规定。

3.1.11.8.4 针管表面使用润滑剂时,用正常或矫正到正常视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11.8.4 的规定。

3.1.11.8.5 以目力观察,将甘油和酒精 1:1 混合均匀,然后用清洁的注射器将混合液 5ml 注射通过注射针。用正常或矫正到正常视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11.8.5 的规定。

3.1.11.8.6 以用通用量具或专用量具检验,结果应符合 2.1.11.8.6 的规定。

### 3.1.11.9 针座

3.1.11.9.1 用正常或矫正视力观察,结果应符合 2.1.11.9.1 的规定。

3.1.11.9.2 按照 GB/T 1962.1-2015 中圆锥接头性能的试验方法和 GB/T 1962.2-2001 中锁紧接头性能的试验方法,结果应符合 2.1.11.9.2 的规定。

## 3.2 化学要求检验方法。

### 3.2.1 可萃取金属含量

按照 GB/T 14233.1-2008 表 1 中序号四的方法,浸取 8h 后所得的供试液,按照 GB/T 14233.1-2008 中 5.6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2.1 的规定。

注:制备浸提液是连同注射针一起浸提。

镉的含量按 GB/T14233.1-2008 中 5.9.1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2.1 的规定。

### 3.2.2 酸碱度

按照 GB/T 14233.1-2008 表 1 中序号四的方法,浸取 8h 后所得的供试液,按 GB/T14233.1-2008 中 5.4.1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2.2 的规定。

按 GB/T 14233.1-2008 中 5.4.1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2.2 的规定。

### 3.2.3 易氧化物

按照 GB/T14233.1-2008 表 1 中序号四的方法，浸取 1h 后所得的供试液 20mL，按 GB/T 14233.1-2008 中 5.2.2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2.3 的规定。

### 3.2.4 环氧乙烷残留量

检验液的制备，取注射器去包装后精确称量(m)，在注射器内注入符合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 3 级水至公称容量(V)，在 37±1℃ 下恒温 1h，取一定量的浸取液，按 GB/T14233.1-2008 第 9 章气相色谱法进行测试，从标准线上得到相应的样品浓度(c)，按公式计算得到注射器的环氧乙烷含量 W，W 结果应符合 2.2.4 的规定。

$$W (\mu\text{g/g}) = \frac{CX V}{m_0}$$

## 3.3 生物性能试验方法

### 3.3.1 无菌

注射器按中国药典(2015 版)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3.1 的规定。

逐批检验宜按 GB 18279.1-2015 对灭菌过程进行确认和常规控制，以保证产品上的细菌存活概率小于 10<sup>-6</sup>。

### 3.3.2 热原

按 GB15810-2001 中第 6.10.2a)b) 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3.2 的规定。

注：制备浸提液是连同注射针一起浸提。

### 3.3.3 细菌内毒素

按 GB/T14233.2-2005 规定的方法进行，结果应符合 2.3.3 的规定。

## 4. 术语

应符合 GB15810-2001 和 GB15811-2016 的规定。

### (十九) 穴位贴

针对人体特定穴位，对中医穴位起刺激作用。作用于人体的穴位或痛点，起到解痉镇痛的辅助作用。

### (二十)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 液体敷料

#### 1.1 产品描述

通常为溶液(不包括凝胶)。所含成分不具有药理学作用。所含成分不可被人体吸收。非无菌提供。

### 1.2 预期用途

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用于小创口、擦伤、动物伤等浅表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清洁及护理。

### 1.3 型号规格

液体敷料按照装量大小为:250ml。

## 2 性能指标

### 2.1 外观

液体敷料应为透明液体,澄清无杂质。

### 2.2 装量

应不小于规格标示量的95%。

### 2.3 酸碱度

pH 值应为8.0~9.0。

## 3 检验方法

### 3.1 外观 c

以正常视力或矫正视力观察,应符合2.1的要求。

### 3.2 装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四部)通则0942中最低装量检查法中的容量法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2.2的要求。

### 3.3 pH 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四部)通则0631pH 值测定法测定,结

果应符合2.3的要求。

## 4 术语 无

### (二十一) 胶片要求

★1. 干式热敏成像胶片

★2. 可明室操作

**★3. 国产品牌**

4. 供医用诊断数字图像输出设备热敏打印机用
5. 胶片打印过程中自身不产生异味
6. 规格：14×17、11×14、10×12、8×10

**★7、检验项目及指标值要求**

检验项目	指标值	
Do	$\leq 0.08$	
G-	$1.8 \pm 0.3$	
S	25~60	
Dmax	$\geq 2.9$	
Dmin 为 24 级密度灰阶两侧无灰阶但已经加工过区域； Do 为 Dmin 减去涂有背层的片基密度； G- 为灰阶特性曲线上 Dmin+0.25 和 Dmin+2.00 两点所确定的直线的斜率； S <sub>1.0</sub> 在 24 级灰阶特性曲线上第 4 级对感光测定表中日光 22 级，求 Dmin+1.00 点处感光度 (ISO) 所得到数值； Dmax 在 24 级灰阶特性曲线上密度最大值。		

**三、质量要求**

1. 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注射器产品质量符合 GB15810-2001 和 GB/T 18457-2015, 并通过 ISO9001 认证；输液器（避光输液器）产品质量符合 GB8368-2005 或 GB8368-2018 的要求；
3. 产品材料符合国家医用标准 YY-0242 或 GB-B485 的要求；
4. 产品具有国家、省级职能部门或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5. 产品消毒符合消毒 GB18279；
6. 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要求，方便操作及满足环保要求，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
7. 产品有效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后的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周转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

承担相关费用；厂家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投标人必须确保货品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带的物品，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品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3、中标人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和维护保养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4、有效期内如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免费调换。如果不合格比例超过有关标准将纳入不良记录。

##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样品，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供，另行包装密封。样品上应贴牢注明投标人名称的标签。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数量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若中选，其所供货物应与样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产品消毒标准符合消毒 GB18279。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商务”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2 监狱企业政策

4.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三年无重大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合同包 1~合同包 5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 5 条执行。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20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0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计 7-10 分；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够全面 3-7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生产、存贮、配送各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审。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5 分；方案基本可行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15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
		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突发问题的紧急预案（包括调换货方案等）以及切合实际的措施和执行方法，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具体可行计 5-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可行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针对产品的保存方式，以及仓储、防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 合同包 6~合同包 11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 5 条执行。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20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0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计 7-10 分；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够全面 3-7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生产、存贮、配送各个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审。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5 分；方案基本可行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
		2、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突发问题的紧急预案（包括调换货方案等）以及切合实际的措施和执行方法，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具体可行计 3-5 分，售后服务承诺可行计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针对产品的保存方式，以及仓储、防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样品	10	投标人提供样品，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计 7-10 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计 3-7 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但有细微偏离计 0-3，不满足使用要求或未提供、提供不全不计分。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 6.4 提供样品种类：

合同包 1 的样品：无

合同包 2 的样品：无

合同包 3 的样品：无

合同包 4 的样品：无

合同包 5 的样品：无

合同包 6 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6 标注为“          ”红色的需提供样品，其余不需提供样品。

合同包 7 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7 的所有清单提供样品。

合同包 8 需提供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8 的所有清单提供样品。

合同包 9 需提供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9 的所有清单提供样品。

合同包 10 需提供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10 的所有清单提供样品。

合同包 11 的样品：在“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一、采购清单”合同包 11 标注为“          ”红色的需提供样品，其余不需提供样品。

备注：所提供的样品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未拆封最小包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雁塔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及卫生耗材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ZFCGSXZL-20230705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 购 代 理 机 构：\_\_\_\_\_

时 间：\_\_\_\_\_

## 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致： 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致： 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整，封口处加盖公章。

##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 技术说明文件；
-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 (十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 项目业绩表（格式）；
- (十七)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十八) 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技术说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五）项目业绩表；
- （十六）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七）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报价单价总和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向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元/个)	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计	单价总和（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投标报价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技术偏离表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技术说明文件

(格式自拟)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_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七、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17.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7.2 培训计划承诺

**致：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7.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其他证明材料